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网络司法拍卖委托书

(2022)湘0105执恢1866号

长沙信发拍卖有限公司：

因进行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城 C1 栋 302 号房屋的网络司法拍卖一案的需要，现委托你司协助完成如下辅助工作：

一、调查标的物情况，勘查勘验标的物并进行拍摄、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；

二、接受电话咨询及登记看样申请，答复内容由受托人负责承担责任；

三、展示拍卖财产，安排现场看样，封存样品；

四、维持司法拍卖现场看样秩序，保护司法拍卖标的物安全。

特别提示：受托人提供的信息系委托人通过公开渠道收集整理所得，不代表法院立场，仅供竞买人参考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执行局联系电话：曾胜 0731-84816556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5执660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,住所地

负责人:曹

被执行人梅, 19年 月 日出生, 族, 住湖

, 公民身份号码为

申请执行人

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湘长星证民字第6021号执行证书, 以(2022)湘0105执6605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梅名下位于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城C1栋302室房屋(权证号码为湘(2019)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6321号)进行了查封, 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梅■名下位于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城C1栋302室房屋（权证号码为湘（2019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6321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淳
审 判 员 周 博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周 懿
代理书记员 曾 胜

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表

操作员: 陈佩 打印时间: 2022-09-21

权利人信息												
权利人		证件类型			证件号码			占有比例				
梅		身份证			[REDACTED]							
土地信息												
不动产单元号	430121003005GB00019W00000000	使用权面积		宗地代码	430121003005GB00019	图幅号	3126.40-407.00	宗地坐落	星沙镇开元西路以北	宗地面积	96468	
土地证号		独用面积		分摊面积		是否共有宗地		用途1	城镇住宅用地	权利性质	出让	
使用期限1(年)	70	使用权起始时间	2004/07/19	使用权结束时间1	2074/07/19	用途2		使用期限2(年)		使用权结束时间2		
状态		附记						限制情况				
房屋信息												
不动产单元号	430121003005GB00019F00290012				房地坐落	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城C1栋302室						
栋号	湘绣城C1栋	单元号		房号	0302	总层数	6	地上层数		地下层数		
实际层	3	名义层		房屋性质	商品房	房屋类型	住宅	户型		户型结构		
规划用途	住宅	房屋结构	混合结构	房地产交易价格		竣工时间	2004/01/01	建筑面积	145.16	专有部分建筑面积	128.24	
分摊建筑面积	16.92	东墙	共墙	南墙	共墙	西墙	共墙	北墙	共墙			
房产证	湘(2019)长沙县不动产第0056321号			登记日期	2019/10/31	状态	有效	限制情况	抵押			
备注												
抵押信息												
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证号	抵押证明号	抵押人	抵押权人	债务人	抵押部位	贷款金额	起始时间	结束时间	状态	受理人	注销时间
430121003005GB00019F00290012	湘(2019)长沙县不动产第0056321号	湘(2021)长沙县不动产证明第0051179号	梅	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	梅喆	0302	150000	2021/08/03	2029/08/02	有效		
430121003005GB00019F00290012	湘(2019)长沙县不动产第0056321号	湘(2019)长沙县不动产证明第0072458号	梅	彭	梅喆	0302	250000	2019/11/07	2020/11/07	注销	王绚	2020/05/26
430121003005GB00019F00290012	湘(2019)长沙县不动产第0056321号	湘(2020)长沙县不动产证明第0063275号	梅	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	梅喆	0302	80000	2020/11/16	2025/11/16	注销	曹游	2021/04/29
430121003005GB00019F00290012	湘(2019)长沙县不动产第0056321号	湘(2020)长沙县不动产证明第0024661号	梅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远大路支行	梅喆	0302	500000	2020/05/21	2033/05/21	有效		
430121003005GB00019F00290012	湘(2019)长沙县不动产第0056321号	湘(2021)长沙县不动产证明第0081915号	梅	孙	梅喆	0302	50000	2021/11/2	2022/02/2	有效		

议价协议

申请执行人

,住

法定代表人: 曹

被执行人梅

19

年

月

日出生,

族,住

, 公民身份号码为

申请执行人

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公证处作出的(2022)湘长星证民字第6021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执行案号为(2022)湘0105执6605号,拍卖标的物为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城C1栋302室房屋(权证号码20190056321)。

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上述房屋拍卖议价达成一致结果,协议内容如下:

一、房屋现状:房屋现在由被执行人居住,无租赁,有抵押,三室两厅两卫一衣帽间。

二、上述房屋议价结果为5717元/平方米,房屋面积为145.16平方米,房屋价格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的家具家电,议定总价为830000元(大写:捌拾叁万元整)。

三、第一次拍卖单价为5717元/平方米,第一次拍卖总价为830000元(大写:捌拾叁万元整),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。

五、上述协议真实、有效,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情形,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。

申请执行人: 文

时间: 2022.9.22

被执行人: 梅

时间: 2022年9月22号